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58号

当事人：柳州市露易士美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BH417M

住所：柳州市文昌路17号柳州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L2层
245号商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苏豪嘉玛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建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转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190062），报告显示：柳州市露易士美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销售的发彩染发膏（批号：B 0761108，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61171，包装规格：90ml/盒，生产企业：[REDACTED]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号：[REDACTED]）的检验结论为“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评价所检项目，结果/。[附注]：...3.未检出批件标识的组分：2-甲基间苯二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4.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组分：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间苯二酚。”；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190063），报告显示：柳州市露易士美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销售的圣薇娜彩色焗油（紫色）（批号：9-1060324243，批准文号：国妆特字[REDACTED]，包装规格：80g/支，生产企业：[REDACTED]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号：QB/T 1978）的检验结论为“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评价所检项目，结果/。[附注]：...3.未检出标签及批件标识的组分：

第1页共4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对氨基苯酚、1-萘酚。4. 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组分：甲苯-2, 5-二胺硫酸盐、2, 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5. 批件与标签不一致，检出批件未标识而标签标识为可能含有的组分：4-氨基-2-羟基甲苯。6. 批件与标签不一致，未检出批件未标识而标签标识为可能含有的组分：间氨基苯酚、间苯二酚、2-氨基-3-羟基吡啶、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涉嫌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向柳州市露易士美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事人)直接送达该检验报告，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已经无上述化妆品库存。2019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REDACTED]及技师长[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以 [REDACTED] 元/支的价格从 [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购进15支上述发彩染发膏，以 [REDACTED] 元/支的价格从 [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购进5支上述圣薇娜彩色焗油(紫色)，并全部使用完毕。结合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上述检验报告，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视为其认可上述检验结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因当事人为化妆品使用环节的服务行业，其使用涉案化妆品的目的为顾客提供染发服

务，染发服务只有一个最终服务价格，包括人工成本、其他工用具成本等，无法核实单一使用涉案化妆品的具体营业收入。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背景下，按当事人实际使用完的化妆品的营收成本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精神，故本案的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REDACTED] 381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露易士美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陈建俸、王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现场笔录 1 份（2020 年 5 月 24 日），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 2 份（报告编号：HZ20190062、HZ20190063）。

3. 现场笔录 1 份（2020 年 9 月 26 日），询问笔录 2 份，[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REDACTED] 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据提取单 6 份，[REDACTED] 有限公司销售单复印件 3 份。

当事人及上述产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

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5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1. 停止经营化妆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次日起计算）；2. 没收违法所得 381 元；3.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即 762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为 114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